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黎文軒先生, FSDSM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羅紹衡先生, FSMSM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
麥國森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林國良先生

懲教署部門運輸主任
陳志雄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
余英偉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應變計劃主任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應變計劃副主任2
陳巧敏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吳文傑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杜美琪醫生

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
鄭結文先生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
黎守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嘉聰先生

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副主席
李焯芬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到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讓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藉以促請政府當局提出相關的立法修訂。他提醒委員，該建議會在最後一項議程項目下再作討論。倘若需要就該建議進行投票，必須有法定人數在場。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45/11-12號文件)

2. 2011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05/11-12(01)、CB(2)413/11-12(01)及CB(2)482/11-12(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內容關乎把衛生署的美沙酮診所與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合併；
- (b)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內容關乎政府與某承建商就有問題的消防救援油壓升降台引起的合約糾紛；及
- (c) 公共申訴辦事處作出的轉介，內容關乎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在港子女的出入境安排。

關於上述(c)項，主席表示，此事已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審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47/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1月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12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工程組開設一個助理飛機工程師的新職級；
- (b) 更換香港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及

- (c)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2012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介2011年的罪案情況。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會要求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30日清晨在旺角花園街排檔發生四級火警的事件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1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67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立法會CB(2)447/11-12(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下稱"管理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陳克勤議員原則上支持在消防處開發管理系統。他詢問採用擬議的管理系統後可節省多少人手，以及該系統會否有助加快補充存貨的流程。他又詢問，在採購消防制服方面可縮短多少時間。

9. 消防處副處長作出回應如下 ——

- (a) 購置管理系統會有助簡化部分程序，尤其是涉及重複輸入數據的工作，並可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量。至於管理方面，則會引入條碼識別系統，從而加快準確識別存貨項目的流程。就資產及裝備的採購策劃、購置、存貨控制、資產管理及維修保養等工作而言，該系統可節省人手方面的開支。節省所得的人力資源會作內部調配，以加強監察、檢查和跟進採購項目及其他支援工作；

- (b) 該系統可發出補充存貨提示，有助作出管理決定，同時利便進行補充存貨的規劃。至於工具和制服的新增項目，儘管仍須從市場搜集有關項目的資料，部分程序可提前進行，而擬備標書時亦可節省大量時間，因為可從過往經驗取得有用的參考資料；及
- (c) 倘若採用經加快的流程，預計在購置消防制服方面可節省6個月至1年的時間。

10.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詢問有關須以人手處理的採購工作，以及可節省的人力資源詳情。

1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53名員工協助處理貨倉的採購和管理工作。以各職級116.92個人工作月計算，每年理論上可節省654.1萬元，而員工人數將維持不變。節省所得的人力資源可再作調配，以加強監察和採購工作。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因應委員先前就消防處採購工作提出的意見，效率促進組已為消防處就採購及相關管理問題進行管理研究。購置管理系統是解決相關問題的其中一項建議。

12. 主席詢問實際上可否節省人手方面的開支。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提到，效率促進組進行的管理研究建議消防處購置一個綜合電腦系統，以簡化採購程序及提高效率。節省所得的人力資源可作調配，以執行其他工作。鑒於過往採購工作的發展尚未完善，數據輸入工作仍需人手處理。預計購置該系統後，在監察和規劃採購工作方面可帶來重大改善。

13.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如何縮短補充存貨時間的查詢時解釋，在相關撥款獲得批准之前，可透過提前進行部分採購程序縮短所需的時間。該系統可提高效率，並可加強規劃策略和監察工作。劉議員仍然認為，提前進行指定的採購程序與購置新系統無關。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需要大約4,900萬元撥款開發的新系統成效為何，並關注到購置新系統會否符合效率促進組的要求。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購置管理系統是因應效率促進組在進行管理研究後提出的11項建議中其中一項而提出的，以提高採購工作的效率。消防處的員工每月會與效率促進組定期舉行會議，以匯報改善採購工作的進展情況。

15. 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的建議實際上未能節省任何人手。她詢問管理系統有何好處。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該系統可節省合共15個人工作月。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消防處有需要購置此類綜合電腦系統以提升資產管理，因其一直難以監察採購約19 000種資產及控制存貨的成效。節省所得的人力資源須用作落實效率促進組提出的各項建議。此外，消防處職工會曾經指出，採購工作有人手不足的問題。消防處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先前由不同單位的員工處理的採購工作。

16. 張文光議員關注此項撥款建議所持的理據。他擔心，當局就電腦系統投放約5,2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後，才可每年節省約314萬元，而該系統在10年內可能已經過時。他又關注到，推行此建議未能節省任何人手。

17.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此建議會有助改善存貨管理、規劃、保養，以及監察承辦商所提供的保養服務等工作。至於節省所得的人力資源，可調配予效率促進組管理研究所發現其他有待改善的地方。

18. 潘佩璆議員提到，政府曾與某承辦商就法國製造的有問題消防救援油壓升降台引起合約糾紛，現正進行法律訴訟。潘議員詢問，購置管理系統可否避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19.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過往採購工作的資料會儲存於新系統內，日後擬備標書時可檢索有關資料作參考。在採用新系統後，包括條碼識別技術，將會有最新、有系統和準確的資料供存貨管理之用。

20. 潘佩璆議員詢問，購置管理系統會否有助消防處解決因採購流程冗長而令所購置項目過時的問題。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指出，倘若提前進行指定的採購程序，擬議系統應可加快採購流程，從而更好地應對有關問題。

21. 梁國雄議員詢問，如不開發管理系統，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消防處副處長答稱需要增加人手，並表示開發此系統可節省116.92個人工作月，而有關資源可作調配，以進行監察、採購和資產管理等非電腦化工作。

政府當局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採用管理系統可帶來的好處，包括在質與量方面的好處或改善，並舉例說明如何加強監察工作。

V. 更換懲教署船隻"善衛號"

(立法會CB(2)447/11-12(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更換懲教署現有船隻"善衛號"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4. 黃容根議員表示，鑒於維修成本不斷上升，他支持更換該署現有船隻"善衛號"的建議。黃議員提到落實更換船隻的時間表，並要求當局澄清建造新船所需的時間。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為新船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節省能源，以及擬議新船的長度和寬度。

25.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澄清，建造新船的時間為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而該船經測試後會於2013年8月交付。他確認，為新船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應該不成問題，儘管所產生的電力有限。

政府當局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的資料，以及擬為該署建造的船隻的尺寸。

27. 主席詢問設於離島的懲教院所及男性在囚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運載這些人士的次數。

28.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下稱"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善衛號"每日平均運載男性在囚人士37次。除每年維修期、周日、公眾假期及天氣惡劣的日子外，該船每年約有230日須執行運載職務。

29. 助理署長(行動)回應主席有關該船保安裝置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已考慮在有需要作出保安安排與是否有資源可供使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新船將會安裝閉路電視及電子鎖系統，這可提高行動效率及加強囚室的保安。在緊急情況下，懲教署會就運載需要高度保安級別的人士與警方溝通。該船將設有用作運載高度保安級別的甲類在囚人士(即被判刑12年或以上)及須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的保安裝置。

30. 劉慧卿議員提到"善衛號"運載的主要為男性成年在囚人士，她詢問設於離島的懲教院所有否女性在囚人士。她又詢問，該船會在哪個國家建造。

31. 助理署長(行動)解釋，懲教署有既定政策，規定男、女在囚人士須分開運載。懲教署現有兩艘船。"善衛號"主要用來運載男性成年在囚人士，而另一艘則用來運載女性在囚人士和青年囚犯。至於該船會在哪個國家建造，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進行全球招標。

32. 助理署長(行動)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囚禁於喜靈洲和大嶼山的女性在囚人士數目和類別及"善衛號"的服務年數的查詢時表示，並無女性囚犯囚禁於大嶼山，而位於喜靈洲的勵顧懲教所則為女性囚犯和吸毒人士而設，可容納236人。"善衛號"於1996年投入服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此等資料全部納入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以供審議。

VI.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建議

(立法會CB(2)224/11-12(01)、CB(2)447/11-12(06)至(07)及FS05/11-12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綠色和平和大亞灣民間監察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04/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下稱"主管高級物理學家")陳述有關自1990年起獲衛生署委任的放射防護諮詢小組所建議的干預水平的詳情，當中涉及擬採取的防護措施，以免放射劑量對公眾健康及安全造成影響。他指出，當局已參照國際原子能機構在福島事故後所訂的最新安全標準，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第4段。

36. 陳克勤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決定繼續把距離大亞灣各核電站20公里而非30公里的範圍劃為香港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因為福島事件發生後，把其劃為30公里的範圍似乎更為有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

37. 保安局應變計劃主任(下稱"應變計劃主任")答稱，香港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是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就風險評估和應急規劃所進行的顧問報告而劃定的，並已參照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實踐經驗。視乎核設施的型號和安裝時間，對風險水平會有不同的考慮。有別於福島事件中核電廠沸水反應堆的設計，大亞灣各核電廠所使用的是壓水式反應堆。在福島事件發生後，當局已進行檢討。鑒於沒有任何關鍵或重大的改變，當局並無修訂有關把20公里的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安排。

38. 陳克勤議員詢問，該等在核電廠設有與西方國家所使用型號類似的反應堆的國家中，其劃定的緊急應變計劃區為何。應變計劃主任回應時提到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4/11-12(01)號文件)附件丙附錄所載其他地方的緊急應變計劃區的範圍大小，並指出香港把20公里半徑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1，與這些地方的緊急應變計劃區最大範圍相符，但匈牙利除外，因其反應堆屬俄羅斯型號(有別於大亞灣各核電廠所使用由法國設計的反應堆，故此或有不同的考慮)。他強調，應急準備以科學理據、風險評估及可動用資源的規劃和用途為依據。

39. 潘佩璆議員詢問，香港把20及30公里半徑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所覆蓋的最大範圍分別為何。他詢問，與國際做法相比，當局為香港劃定標準較低的緊急應變計劃1，是否由於難以撤離大批市民所致。他詢問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撤離計劃進行溝通，尤其是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香港市民可撤往何處。他又詢問，倘若發生緊急核事故，孕婦和初生嬰兒及其父母的緊急撤離計劃為何。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按國際原子能機構所建議在某指定核設施附近劃定的緊急防護行動規劃區的大小，須因應個別場址的具體風險分析和實際情況而定，其半徑可以由5至30公里不等。當局察悉，大部分國家把緊急防護行動規劃區的半徑定為20公里以內。大亞灣應變計劃現時就香港劃定20公里半徑範圍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安排，是當局在持續進行的覆檢工作中審慎檢視經更新及最新的風險考慮因素和參數後擬訂出來的。

41. 應變計劃主任表示，把20公里半徑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將會覆蓋大鵬灣附近一帶的水域，而把30公里半徑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則會額外覆蓋西貢郊野公園及船灣淡水湖一小部分。後者將會牽涉額外1 000名居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大亞灣30公里半徑範圍內進行撤離行動的應變計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2)129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證實，在現行通報制度下，當局有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溝通，但雙方並無制訂任何撤離計劃。主管高級物理學家表示，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通用標準，倘若發生緊急核事故，就成人、孕婦和初生嬰兒所訂的撤離計劃並無分別。

43. 除參照早於數十年前所訂的國際標準外，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堅持繼續把緊急應變計劃區1劃為20公里半徑範圍的同時，亦應顧及市民的關注。鑒於把緊急應變計劃區1擴大至30公里半徑範圍只會牽涉額外少量居民，加上發生核事故的可能性相當低，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緊急應變計劃區的半徑擴大至30公里。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已研究獲國際社會普遍接納有關核應變計劃的國際標準和實踐經驗，並已更新香港的應變計劃。根據國際標準，撤離並非唯一的最恰當方法。當局亦可採用屏蔽及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等方法，並會因應情況採取措施。

45. 梁國雄議員表示，德國已在福島事件發生後停止使用核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離大亞灣半徑30公里的範圍劃為緊急應變計劃區1，並詢問所涉及的資源影響。應變計劃主任回應時表示，這視乎干預水平及核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主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緊急應變計劃區的覆蓋範圍擴大至離大亞灣半徑30公里的範圍。

46. 劉慧卿議員提到綠色和平的意見書，質疑當局為何在首7天採用有效劑量100毫希而非50毫希作為進行屏蔽和撤離的門檻。

47. 主管高級物理學家回應時表示，根據放射防護諮詢小組所建議最新的國際原子能機構通用標準，有效劑量100毫希為在首7天進行屏蔽／撤離的門檻，而當量劑量50毫希則為在首7天服用甲狀腺封閉劑的門檻。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已依循國際原子能機構所公布採取防護行動和其他應對行動的最新通用標準。

48. 陳克勤議員察悉日本部分牛奶受核元素污染；他詢問，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有何機制監察香港的食物供應。

49. 鑒於內地是香港的主要食物供應來源，劉慧卿議員詢問，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有何食物及食水防護措施。應變計劃主任回應時表示，覆蓋整個香港地域的85公里範圍已被列為緊急應變計劃區2，當局會監控從各核電站周邊地區進口、區內生產或供應的食物、活生食用動物和食水。在福島事件發生後，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抽取了大約5萬個來自日本的食物樣本進行檢測。鑒於發現3個樣本受到污染，當局已禁止從福島4個縣進口食品。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當局會就大亞灣各核電站附近一帶所生產的食品實施類似的禁止進口措施。當局已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協議，就進口大亞灣各核電站50公里範圍內所生產的食品至香港推行防護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

5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一旦大亞灣發生緊急核事故，食物和食水的供應，以及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應變計劃主任回應時表示，雖然內地是本港最重要的食物供應來源，尤其是新鮮食品，但從大亞灣各核電站附近一帶進口的食物僅佔一小部分。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發生緊急核事故期間食物供應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區及應急期間食物供應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2)109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潘佩璆議員詢問，香港發生類似福島核事件的事務機會有多大。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地理環境有所不同，加上大亞灣核設施的設計，香港發生類似福島核事件的事務機會應該不大。主管高級物理學家補充，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於1987年進行的風險評估，香港發生類似福島核事件的事務緊急核事故的機會率，約為每1億年出現3宗。過往多年，大亞灣核設施的設計不斷改良，發生事故的機會率或會更低。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

52. 張文光議員提到導致多人死亡的切爾諾貝爾及福島核災難。他認為，按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就日常死亡風險(包括意外死亡和致命癌症)與大亞灣各核電站的風險作一比較，根本毫無意義，且有誤導之嫌。他指出，根據日本的經驗，發現核設施的安全設計相當脆弱，但核風險卻無法預測，並會造成慘劇。當局應從福島事件汲取教訓。他詢問大亞灣各核電站(尤其是嶺澳核電站)的使用年期，以及香港會否在核電站的使用年期完結後繼續貫徹使用核能的政策。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核設施一般的使用年期為40年。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當局會參照國際標準及其他國家繼福島事件後檢視其標準的情況，就香港所使用的能源類別進行檢討。

54.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改變香港的能源政策。她關注到，一旦發生核事件，食物供應及政府當局為紓緩市民恐慌而採取的措施。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核應變規劃而言，考慮各種合理可預見的意外，從而按情況優先調撥有限資源，至為重要。在食物供應方面，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並已進行檢討。在發生緊急事故期間，內地有關當局會監察在大亞灣各核電站半徑50公里範圍內生產的食品，以防止進口至香港的食物受到污染。香港亦會採取類似的把關措施。當局已設立緊急機制，確保香港全年有穩定的新鮮食品供應，同時在發生緊急事故期間應付緊急需要。

5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安排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需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3月6日隨立法會CB(2)129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

56. 主席提到劉慧卿議員在2011年12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下述建議：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察悉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向政府當局及市民發放一個明確的信息，即大部分議員均同意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此點相當重要。對於在立法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的立法修訂，抑或按主席建議動議一項有關察悉專員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她抱持開放態度。

58. 主席解釋，鑒於沒有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就此項建議進行投票的詳細資料，動議一項中立的議案，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委員可按情況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修訂該議案。

59. 副主席支持動議一項中立的議案，但認為待接獲各代表團體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有關的立法修訂提出的意見，並知悉政府當局所提立法建議的方向後才進行辯論，會更具建設性。

60. 委員察悉此項目已安排在2012年1月3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並商定在等待政府當局在2012年1月3日下次會議前提供所需資料期間，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讓他在2012年1月初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察悉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